

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潮建改办[2021] 3号

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水、电、气、排水、通信、 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外线工程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，市各开发区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潮州市水、电、气、排水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工改办反映。

附：《潮州市水、电、气、排水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》

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1年1月12日

抄送：市府办。